

证券代码:300176

证券简称:鸿特精密

公告编号:2017-053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张十中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936%）。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收到张十中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7年9月26日，张十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本次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	减持均价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（%）
张十中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9月26日	100,400	80.91707	0.0936%	100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张十中	副总经理	401,676	0.37%	301,276	0.28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副总经理张十中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张十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，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十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十中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